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第二批建设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乙方：翊天实业有限公司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CZB-2026-0117.1B1

翊天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于 2026年07月28日就 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第二批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CZB-2026-0117.1B1）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第二批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448,285.91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玖角壹分	

陕西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9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第二批建设项目(二次)；

2、项目内容：华清中学-宿舍楼改造、华清中学-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华清中学-设备购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文件按以下顺序确定效力：（1）补充协议；（2）本合同书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5）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6）国家标准和规范。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最有力的解释为准；无法确定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玖角壹分（¥1448285.91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税金、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用、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乙方（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该项目中涉及的工程建设部分以工程最终审计结果价格为依据进行支付。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四、结算方式：

1、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项目设施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初验合格，全套维保资料移交完毕，支付至合同总价50%；

（2）全部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宿舍楼改造及电气安装工程完工，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乙方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审计单位出具正式审定结算报告，审定总金额由甲方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工程部分甲方支付至工程审计审定总金额的 97%，设备部分支付至设备审计审定总金额的100%；

（4）剩余工程部分审定总金额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自项目质保期满，乙方提交质保期满验收资料后，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工程部分尾款。

五、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3、质保期：5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或安装问题导致的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本合同、国家行业标准供货、施工、维保，全部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无库存积压旧货、渠道正规，提供原厂质保授权；施工符合建筑、消防、电气、环保强制性规范；自愿接受甲方、财政、审计、纪检全过程监督检查。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内容、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安装、调试要求：

1、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至验收合格。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进度计划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全部合同，乙方除支付累计误期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另行采购、施工产生的全部差价、停工损失、教学延误损失等。

4、施工、供货、维保期间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第三方处置费、

安全事故赔偿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生人员伤亡、校园安全事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归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甲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十二、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软件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系统的最终认可。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6、验收中发现设施设备及施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修复、更换、补齐或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两次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三、质量保证（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甲方须按招标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现场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并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8小时，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4、每年至少四次上门维护，回访。

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硬件、软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在产品（硬件、软件）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7、乙方及所投产品（硬件、软件）的生产厂商应承诺严格遵循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8、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四、运输及包装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2、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五、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产生的全部图纸、竣工资料、设备配套方案、巡检台账等知识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履约使用，不得用于其他商业项目。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乙方交付的设施设备品种、数量、规格、技术参数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设施设备，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两次维修或更换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因索赔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为合同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乙方：翊天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逸翠园 2 幢 1 单元 11614 室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逸翠园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610 501 100 672 000 002 98
电话：_____	电话：029-81109577
传真：_____	传真：无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无